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 11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2NM202203280045	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民村任某某毁林卖地,卖村集体土地200多亩,毁林面积350亩。	赤峰市	生态	2022年3月30日至31日,敖汉旗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责成旗政府分管副旗长组织旗委办、政府办、旗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农牧局等部门召开信访案件研判会,并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1.关于“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民村任某某卖村集体土地200多亩”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民村任某某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合法取得承包土371.22亩,其中:非林地213.97亩,即北甸子70.97亩(2006年村民任某某从新民村委会承包,2021年转包给张某某、平某等4人经营)、西山组郭某某房后143亩(2006年任某某从村委会承包,2021年转包给小洼村刘某某经营);林地157.25亩,即西山组营子西和新民村南梁刘某某门前43.75亩(2018年任某某从贺某、徐某处承包,2021年转给小洼村刘某某经营)、西山组郭某某房后和三组羊圈子113.5亩(2016年从郭某、王某等处承包,2021年转包给辽宁省建平县长某某经营)。因此,“新民村任某某卖村集体土地200多亩”问题不属实。 2.关于“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民村任某某毁林卖地,毁林面积350亩”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1月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对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民村任某某对外承包的371.22亩土地进行了鉴定,其中:非林地213.97亩(北甸子70.97亩、郭某某房后143亩),不存在毁林行为;林地157.25亩(西山组营子西和新民村南梁刘某某门前43.75亩、西山组郭某某房后和三组羊圈子113.5亩),存在毁林行为。一是西山组营子西和新民村南梁刘某某门前林地,总面积43.75亩,存在间种农作物的行为,间种对原有植被造成轻微破坏,对林业种植条件未造成破坏,不构成刑事案件,敖汉旗林业草原局予以行政立案。二是西山组郭某某房后和三组羊圈子林地,总面积113.5亩,存在毁林种地行为,敖汉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已于2021年11月24日刑事立案,目前正在侦办中。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3日阶段性办结。敖汉旗委政府责成公安机关对任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加快侦办,依法依规处理,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2NM202203280048	1.赤峰市翁牛特旗亿合公镇四方地村村委会主任身为护林员,毁坏四方地村国家林地。 2.原工商局局长把退耕还林、公益林的树木挖掉,建设牛场、猪场。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亿合公镇四方地村村委会主任身为护林员,毁坏四方地村国家林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走访,被举报人是四方地村现任监委会主任、四方地村公益林护林员倪某。举报所述地块为2块,位于亿合公镇四方地村大营子沟里碾子沟对面,为亿合公林场承包给倪某经营的林地,实地GPS测量成图“地块1”面积155.4亩,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林,地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树种为山杏;“地块2”面积164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地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树种为山杏。倪某在林间间种多年生药材黄芪,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发展林下经济政策,现地林木保存完整,未发现毁林现象。 2.关于“原工商局局长把退耕还林、公益林的树木挖掉,建设牛场、猪场”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走访,举报所述地块为2块,“地块1”位于四方地村大营子组南梁下,是翁牛特旗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法人吕某,养殖场建于2017年,曾从事肉牛养殖,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实地GPS测量成图面积7.2亩,经与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数据库对比,该举报地块不在林地范围内,因此,投诉人反映的该项问题不属实。“地块2”位于四方地村大营子组东,是翁牛特旗南梁甸子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法定代表人杨某,养殖场建于2014年,目前从事肉牛养殖,实地GPS测量成图面积14.9亩,位于2002年亿合公镇四方地村退耕还林工程地块内,地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树种为山杏。因此,投诉人反映的该项问题属实。经询问合作社法人并查询工商信息,未发现“原工商局局长”有直接关系。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3日未办结。针对破坏林地问题,翁牛特旗林草局已于3月31日责令翁牛特旗南梁甸子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杨某在4月30日前,拆除违法建筑,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对于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翁牛特旗公安机关已于2022年4月2日刑事立案、正在进行侦查。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切实加强整改督办力度,确保违法建筑及时拆除,气温回暖后迅速恢复植被,全力加快案件侦办速度,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案件查处。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草原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抓实抓细林长制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巡查巡护,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对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39	D2NM202203280051	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南地村村委会将300多亩林地以租代征承包于他人,将树木砍伐,现在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破坏了林地,此外还将37亩耕地出售个人,建设厂房,破坏耕地。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南地村村委会将300多亩林地以租代征承包于他人,将树木砍伐,现在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破坏了林地,此外还将37亩耕地出售个人,建设厂房,破坏耕地”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28日,经红山区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和西城街道办事处调阅相关档案及会商研判,群众举报的区域位于现西南地村和新地村干白菜地地块,实际面积为125亩。该地块1984年前为光明大队集体土地,曾由光明大队种植过果树,后因疏于管理,大部分果树凋零。1984年,实行分田单干制度,该地块分别划归西南地、新地两村所有,期间因该地块存有砂石和无法灌溉等因素制约,一直以荒地形态存续。2003年以后,为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会议纪要<关于一乡两镇养殖小区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赤红纪党字〔2003〕1号)要求,经区、乡两级政府批复和备案,将该地块规划成村级综合养殖小区,西南地村和新地村村委会采取由个人承包土地,集中规模发展的方式建设养殖小区。 2022年3月29日,红山区林草分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会同西城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指界、测量,将测绘结果与《2019年红山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进行了认真详实地比对,结果显示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经查阅档案,该养殖场备案手续齐全。该地块已于2020年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红山区第三批次征为国有建设用地。2021年8月9日,以无偿划拨方式供应给赤峰市医院。 2.关于“此外还将37亩耕地出售个人,建设厂房,破坏耕地”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28日,经红山区自然资源部门和西城街道办事处调阅相关档案及会商研判,群众举报的区域位于红山区原天虹花卉市场北侧,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红集用(2005)字第518号],为红山区西南地村村集体所有,证载土地所有者为红山区原城郊乡西南地村,用途为研究所。土地变更登记的过程为:1987年,西南地村委会在该地块建立蔬菜种子研究所,包含温室、大棚等附属物22187.5平方米。2005年,因村委会欠债无力偿还,通过村民代表、党员表决方式依法将该地块及附属物转让给村民王某和陈某。2005年12月,王某和陈某二人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中,王某证载面积为10798平方米(约16.19亩),产权证号红集用(2005)字第540号;陈某证载面积为11065.5平方米(约16.6亩),产权证号红集用(2005)字第539号。2016年,按照《红山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西南地村征地工作实施方案》(赤红政发〔2016〕113号)要求,对该地块实施了征收。2020年、2021年,红山区政府分别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并发放了征收补偿款。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3月30日办结。	已办结	无
40	D2NM202203280052	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曲家沟村白菜菜破坏举报人的耕地,未将土地恢复原貌,4年无法耕种。	赤峰市	生态	2022年3月29日,经专项工作组实地踏查走访和调阅档案资料,举报人“位于铁南街道曲家沟村的耕地被破坏,未将土地恢复原貌,4年无法耕种”情况部分属实。事实经过为:2014年4月27日,举报人和其子将承包的10亩耕地以及堂哥夫妇承包的12.7亩耕地租赁给白某某,租期为5年,在此期间,原红山区国土局执法过程中,未发现涉案地块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2019年6月14日,举报人向红山区自然资源局举报承租他人白某某于2014年“改变了农地用途并破坏生态环境现状,要求进行现场勘验,并做出处理”。2019年6月26日,红山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发现,举报人和其子的土地已进行了开垦平整,其堂哥夫妇的土地也已被开垦平整但已恢复种植,种植品种为绿豆,且长势较好,现场不存在改变农地用途证据,承租他人白某某也不承认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因此,举报人反映的“4年无法耕种”问题不属实。因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已超过追诉时效,并符合《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七款第二条中规定的“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事实不予立案”的情形,红山区自然资源局向举报人做出了不具备立案条件的答复。 此后,举报人多次到红山区自然资源局上访反映“改变农地用途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2020年7月26日,红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求实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3332802909),意见书中鉴定意见为“耕地耕作层丧失原有功能,耕作层土壤受到严重破坏,破坏损坏严重”。2021年4月28日,举报人持《司法鉴定意见书》向红山区公安分局报案,6月13日红山区公安分局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未将土地恢复原貌”问题属实。 经红山区专项工作组现场勘验,目前,涉案地块土地类型为耕地,现场基本平整,局部有零星杂草,处于撂荒状态。红山区公安分局正在限时侦办中。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3日未办结。下一步,红山区委政府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由红山区公安分局负责于4月18日前完成侦办工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组织红山区纪委监委同步介入,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铁南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科学评估,制定治理方案,在4月15日前完成治理,确保春耕时节达到复耕条件,督促承包入彻底复耕。	未办结	无
41	D2NM202203280053	赤峰市松山区港子乡台路沟村马架子组村书记杨某某把珍珠岩矿卖给台逢村,把矿山挖了坑,造成了生态破坏。	赤峰市	生态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港子乡”应为“岗子乡”,“台路沟村”应为“牌鹿沟村”,“台逢村”应为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法人代表“柴某”,所反映的区域仅有一家珍珠岩矿,即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牌鹿沟村马架子组。 2008年12月1日,赤峰新隆珍珠岩矿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赤峰新隆珍珠岩矿采矿许可证,该矿权为已有采矿权过期新办,采矿证号:1504000810212,面积0.27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珍珠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2009年7月2日,赤峰新隆珍珠岩矿转让变更为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法人代表柴某(即投诉人所说的“台逢村”),采矿证号C1504002009077120026660。2011年12月20日,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柴某变更为范某,该矿采矿证于2016年4月19日到期后未延续,也未再进行采矿作业,自然灭失,未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因此,不存在“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牌鹿沟村书记杨某某将珍珠岩矿卖给柴某”问题。 2020年,因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责任主体已灭失,松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上级要求,集中对历史遗留和无责任主体矿山进行了治理;其中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露天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区域,由岗子乡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通过填方、整形、覆土等方式对该矿开采造成的采矿、道路等生态破坏区域进行治理,并完成了植被恢复通过了验收。 2022年2月25日,赤峰市政府地质环境治理督查组对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珍珠岩矿治理区域因雨水冲刷形成的冲沟,提出了进一步治理意见,岗子乡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单位对水沟进行了恢复,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2日办结。下一步,松山区政府将进一步规范矿山开发,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山地地质环境治理力度,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42	D2NM202203280036	群众投诉反映:“1.乌兰图嘎煤矿粉尘污染严重。2.企业大量用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的问题。	锡林浩特市	大气	1.关于“乌兰图嘎煤矿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经实地核查,该矿生产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粉尘,但经防风抑尘措施处理后,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该问题部分属实。 被举报企业为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核定生产能力400万吨/年。2014年取得环评报告审批(内环审〔2014〕44号),2016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锡环验〔2016〕18号)。矿区周边2公里内居住牧户21户。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主要在坑下开采,原煤破碎和装配运输作业时产生粉尘。坑下开采作业采取洒水作业抑尘,原煤破碎作业采取15米高挡风抑尘网和雾炮机洒水抑尘,快装站装配运输作业采取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铸煤露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企业在矿区设置了8个监测点,2个参照点,6个环境检测仪开展监测。监测点、参照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矿区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在0.33至0.68mg/m³小时浓度均值范围内,符合国家1.0mg/m³小时浓度均值的排放标准;6个环境检测仪均未发现粉尘浓度超标。 3月30日,锡林浩特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标准选取4个点位对该矿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显示矿东北角(上风向)0.295mg/m³小时浓度均值、矿西北侧(下风向)0.435mg/m³小时浓度均值、破碎站(下风向)0.463mg/m³小时浓度均值、工业广场(下风向)0.454mg/m³小时浓度均值,符合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小时浓度均值的排放标准。 2.关于“煤矿大量取水地下水下降严重”问题。经实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该矿2016年5月25日取得取水许可证,生产许可水量为24.89万m³/年,生活许可水量为13.58万m³/年。2019年实际总用水量为10.167万m³(疏干水85110吨,生活用水16560吨),2020年实际总用水量为8.639万m³(疏干水82420吨,生活用水3970吨),2021年实际总用水量9.790万m³(疏干水85840吨,生活用水10950吨)。 乌兰图嘎矿区内无地下水变化监测井,选取与其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胜利矿区的监测井数据作为参考值。锡林郭勒盟水文水资源分中心3月31日提供的《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资料统计》显示,自2020年开始对胜利矿区内区域地下水水位进行监测。2020年平均地下水埋深为8.67米(年初水位8.21米,年末水位8.50米),2021年平均地下水埋深为8.46米(年初水位8.52米,年末水位8.11米),2年内地下水水位平均上升0.21米。	部分属实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乌兰图嘎煤炭有限公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加大采煤作业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将粉尘对周边环境降落到最小限度。切实加强政企联系,建立属地苏木镇政府、市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和定期走访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牧民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回应和解决。坚持举一反三和问题导向,加大企业用水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取水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2NM202203280013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七号镇镇长: 1.自2015年开始,以村民的名义开荒200多亩,并私自承包给南方人耕种,牟取私利。 2.冒用退耕还林政策,占用林地,盖廉租房,牟取私利。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投诉人反映的“自2015年开始,以村民的名义开荒200多亩,并私自承包给南方人耕种,牟取私利”的问题不属实。经化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对七号镇辖区内2015年以来的土地现状进行影像对比核实,不存在开荒问题。所有土地经过二轮承包确权到户,属农户自主经营或流转,故不存在承包给南方人耕种,牟取私利的问题。 2.投诉反映的“冒用退耕还林政策,占用林地,盖廉租房,牟取私利”的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冒用退耕还林政策”问题。经化德县林业部门核实,从2015年以来没有收到过反映七号镇违规违法领取政策兑现资金的来信来访问题,同时,通过2015年以来兑付情况对比,未发现镇长领取相关信息。 关于“占用林地”问题。经化德县林业草原局调查核实,自2015年以来,七号镇涉及房屋建设占用林地项目共一个,为七号镇七号村2016年实施的“小村整合及易地搬迁移民新村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为七号村集体林地,涉及面积5.7807公顷,且该处林地不存在林权争议,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已于2018年2月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以《关于化德县七号镇小村整合及易地搬迁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8〕368号)文件审批同意,工程建设由七号村委会组织实施,全部按照招投标手续进行审批建设,故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盖廉租房,牟取私利”的问题。经化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从2009年化德县开始实施廉租房建设项目至今,均在长顺镇城区内实施,未在其他乡镇实施过廉租房建设项目,七号镇历年也未实施过任何“廉租房”建设项目,故投诉提到的“盖廉租房,牟取私利”的问题不存在。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